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大哥大(股)有限公司 姓名：曾志強

職稱：副理

連絡電話：0958-010101 /02-6636-1639

日期：106 年 6 月 9 日

項目	建議	理由
第八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原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條文不變。 2. 反對刪除第八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求數位匯流政策一致性，鈞會送行政院之電信管理法草案立法總說明載明，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揭示，以整體通傳環境形塑與導引產業演進為目標，以服膺數位匯流環境變革及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之推動」。並參考歐盟 2002 年暨 2009 年修正之架構指令，及日本 2010 年「通訊暨廣播法律體系修正案」精神，依據「層級管理」及「行為管理」模式，打破過往以機線分類模式，<u>降低參進門檻，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的環境。</u> 2. 電信管理法草案中，無線電頻率之彈性使用，改變過去頻率釋出方式，主管機關得以拍賣、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方式彈性釋出頻率，<u>並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措施，如頻譜共享機制及免許可使用頻率，以促進頻率之使用之效率，如共享、出租、出借及改配等等。</u>(§52-§67) 3. 本公司認同鈞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開說明會之回覆意見「在科技演進快速的背景之下，頻譜管理之思維，也希望盡求頻譜使用之彈性，以避免限制新商業模式、頻譜使用方式之發展，因此目前未設定有強制性之閉鎖期限規範。另有關於頻譜繳回及轉讓之限制，雖滿足條件後可進行申請，但並不代表必然會通過，而是需經主管機關考量各面向之審理，且管理規則第 83 條也訂有必然無法通過之相關項目之限制。」 4. 第 82 條第 3 項所增訂轉讓頻率前應符合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規定係因當初有發生亞太與台哥大間轉讓頻率之狀況，經鈞會充分考量後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修訂，然而該條文適用至今並未有條文缺漏需要修補

之情形，亦未有發生任何特殊狀況需要增加基地台建設義務之必要，此次若再行修訂 82 條第 3 項規定，將無正當性及必要性。

5. 4G 事業計劃書係經營者於取得頻率後之整體網路規劃，且經過 102 年及 104 年兩次釋照後，經營者不斷增加網路建設及進行優化，以有效提升頻率使用之效率，因此無法切割看待經營者每一次釋照後之頻譜使用狀況，若未有正當理由而僅單純就其中一次釋照額外增加限制門檻，將嚴重影響經營者對於整體行動寬頻網路之規劃。況且主管機關機基於頻率使用之整體考量，已於第 82 條第 3 項另行要求經營者於申請轉讓頻率時應先符合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規定，如此已可達到監理頻率使用之目的。
6. 第 82 條第 5 款已明訂主管機關應依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審查經營者之轉讓頻率申請，並於核准後方能指配頻率給其他經營者，因此主管機關已可充份監理頻率轉讓情形，並可有效排除惡意轉讓之行為。另外整個行動通信市場瞬息萬變，市場技術不斷演進，很難預測未來發展趨勢為何，若強行於法規限制建設門檻將失去促進及活化頻譜使用效率之美意，且使主管機關對於頻率之使用管理失去彈性，嚴重主管機關對於頻率轉讓之裁量空間，而無法針對未來頻率發展狀況予以有效彈性調整。設若 鈞會擔心經營者間之轉讓行為不利於電信市場發展，實可於審核時要求經營者先行改善建設環境，或是於核准處分時增加負擔條件，惟有制訂較有彈性之法規規範方能有效因應未來電信發展趨勢。
7. 綜上所述，觀諸同業草擬之修正條文，將額外增加參進者或既有業者之建設義務，與 鈞會推動數位匯流政策所增訂電信管理法草案中降低參進門檻以促進競爭之精神背道

		<p>而馳，因此建議維持原第 82 條第 3 項條文不變。</p> <p>8. 另外當初公告增訂第 82 條第 3 項但書「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時，即已考量法規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符合第一次釋照之信賴保護。此次釋照若將該但書刪除，則變成第一次釋照之得標者又要履行第 82 條第 3 項之法規建設義務，前後條文矛盾不一，如此將造成法律秩序蕩然無存，本公司堅決反對。</p>
--	--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或傳真 02-23433938（請註明廖先生收）。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電話：02-33438133。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